

評新生活運動發微

冠森

嗎？！

阮玲玉與惡勢力 楊樓辛亞

陳立夫氏，于二十二年冬，蒐集在中央政治軍事學校及南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班歷次講演稿，輯成「唯生論」一部。總理所提出的「生活為歷史中心」的唯生的歷史哲學，並討論及于現在中國人生活方式諸問題。此書成後，陳氏即將書中重要意義，列成一系統，貢獻給蔣介石。二十三年一月，南昌突然發生「新生活運動」。此運動

杭州等處，連日講演，遙與南昌「新運」相呼應，儼然已成為「新生活運動」之靈魂。一二年來，又在報章雜誌相鼓吹，最近又在東方雜誌二十四年新年特大號發表「新生活運動發微」一文，他事實上已成為「新生活運動」理論的領導者，凡後世之運動生活新者，當以陳氏之理論為理論，大概是沒有問題的了。

來勢甚猛，不轉瞬間就瘋狂似地流行于河南之開封鄭州，湖北之漢口武昌；而長江下流如安慶鎮江南京上海杭州等處，也如法泡製，開會講演，一如中國數千年暮氣沉沉之生活，可以從此一新。是時也，大家都以為新運之創始，由于蔣氏，其實蔣氏不過揚着大旗第一個出台的角色，全戲故事，還是根據陳氏的「唯生論」。當蔣氏第一次在南京揭開「新運」之幕的時候，曾記陳氏在南京中央紀念週，中央大學上海

陳氏「新生活運動發微」原文，共分三節，除第二第三節，分析禮義廉恥與社會，教育，政治經濟諸關係外，其第一節是說明孫總理所以提倡革命的原因，他接着說隨着革命的破壞過程中，養成四種不良的習慣——即非禮，反義，寡廉，鮮恥四種心理形態，陳氏對這四種不良的心理形態的形成，問題的假定步驟倒是有的，但可惜得着的論斷，太滑稽可笑。且看陳氏滑稽的論斷方法：

「藝人」阮玲玉的本人，我雖然沒有「拜見」過一次，可是她所主演的影片，我沒有一張錯過機會的，從她的處女作「掛名夫妻」一直到她最近的「新女性」，我都看過了。聽說她的一張「國風」還沒有公演，等公演的時候，我也要去看的，我个人對於電影的興趣，當然很濃，我覺得在國內能夠算是高尚娛樂的：還是電影，電影或給我們良好的印像，可以使我們向正確的人生路上走去。好像「新女性」一片，指示我們婦女界，要如何打倒惡勢力，自己來做一個「不倒的女性」，可是事實告訴我們，阮玲玉死了，竟和新女性內的「韋明」女士一樣的死了，竟在「自殺不可成風，我要活，我要活！」的口號底下死了。

「……使從事革命者，自陷于不禮不義不廉無恥之環境矛盾中而不自拔。此誰之過耶？革命者之故歟，革命之過歟？余以爲皆非也。時代應負其責任。而造成過去不適時代不適環境之生活者，實使倡導革命者，在此環境矛盾之下，承其罪過而已。……」

這第一節的文字，可說是全文理論的基礎，也可說是所謂「新生活運動」理論的根據，陳氏縱然是大言不慚的把偌大的問題，輕輕地放過了，很容易地把責任推到「時代」身上。請「時代」負責任，已是笑話，還要把自己的問題，和不會作答的「過去」算賬，這實是最巧妙不過的構辭方式。縱然陳氏的論斷滑稽巧妙，但我們聽了，不免痛心，並且不願意由他信口雌黃而默然不予答辯的。

（二）

在我們評述陳氏著作之前，應該拿陳氏文中第一節重要的幾段出來，給大家先作一翻頁心上的辨別。陳氏文中說：

「……中山先生倡導國民革命，亦因中國政治紀綱之失墮，教育意識之不明，法律制裁之失效，社會道德之崩潰，一切不能適應時代與環境之需，故不惜拚着無數先知先覺者的頭顱和熱血，希圖挽救民族生機于萬一……」「中畧」……欲破壞工作之得迅告完成，尤不能不領導全國一般志士向破壞之途徑猛進，以適應此不可抵禦之潮流，遂有下列種種現象之發生。

「第一」畧

「第二，革命精神原尚俠義。義者，宜也，路也，順乎天，立乎人之行動線路也。三民主義亦以義爲主，故以多數人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以求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而爲民族求三大問題之解決。然而革命方起，羣衆欲加入革命陣綫共同努力時，革命者莫不表示十分歡迎。不參加者，必動以利害，使之參加，以增其力量。遂立致專以擴充個人利益爲目的，而加入之假革命份子多如過江之鯽，是乃無可避免的矛盾事實。革命集團中既充滿重利

人生在世，誰不願意好好地活着，而願意拋棄了一切走到自殺一條路上去呢？到自殺一個階段，已經無路可走，「尖銳」到了頂顛，再沒有退身，才勇敢地自殺的。阮玲玉的死，照我的猜想，何嘗不是如此呢？她被迫得沒有路走才自殺的啊！

阮玲玉如果是一個平凡的人，我們倒也罷了，可是她已經成了一個「藝人」，對於電影界有了貢獻，她的死，不但是電影界的損失，也就是我們社會的損失。一今藝術人才的造成，不是容易的事，要有天生的色相，要有藝術的天才，據一個美國電影公司老板說，藝員的色相，祇占三分，而藝術天才要占七分，如果色藝雙全，才算是一個十全的電影演員。

我們看過阮玲玉影片的人，沒有不承認阮玲玉是一個色藝雙全的

輕義的份子，「義」之精神安得不爲彼輩所毀棄，革命集團的行動，稍久亦遂失其有利于國家之表現矣。

「第三，要革命，當然要干涉爲非作惡之人。不然，打倒軍閥政客土豪劣紳，便無從着手。然而亦即爲此，易造成不守本份之習慣。所謂廉者，原是稜角分明，限界謹嚴，一介不越，一絲不漏，享其應享之權利，盡其應盡的義務之意義。如果不明人我之分際，遇職責則互相傾軋，遇利益則互相侵犯，「廉」之精神，于焉打破，律已守法之觀念失矣。」

「第四，在大破壞時期中不能不用各種方法來滌除腐穢，在生命之搏鬥中其手段之施用恒有不暇擇之苦。其影響社會之心理，則有違法喪守之感覺，知者諒之，愚者效之，沿襲既久，幾成風尚，而恬不爲恥。因習慣而成自然，人亦不以爲怪，「恥」之精神又盡泯矣。」

「上述四種重要心理的形成，顯然已造成革命破壞的必要條件。及革命建設之時

期一至，此種心理，一變而成爲與時代需要絕不相容。革命原爲建立一有綱紀（禮）有主義（義）的國家，造成能盡責（廉）有德行（恥）之國民。爲欲滌除腐惡之故，不能不毀壞過去社會不合乎禮義廉恥之一切事物。然在另一方面，轉因此而使從事革命者自陷于不禮不義不廉無恥之環境矛盾中而不自拔。此誰之故耶？革命者之過歟？革命之過歟？余以爲皆非也。時代應負其責任。而造成過去不適時代，不適環境之生活者，實使倡導革命者在此環境矛盾之下承其罪過而已，……「下畧」……」

革命之目的，是要重振傾頹之綱紀，廢弛之法律，吏治之規範，社會之道德，這是對的。但要問：第一，在重扶「禮」的革命破壞過程中，是否革命者就應該「不禮」，才能把「不禮」推翻？而且所謂「不禮」自有相當界限，譬如滿清專制淫威之下，人民反抗滿人，滿人自然視我們爲「不禮」但我們革命大業，正要根本推翻專

演員，我們追念她，並不是爲別的，是追念她的藝術，她的貢獻！她爲電影界的努力！

現在阮玲玉死了，被社會惡勢力迫死了，社會上的惡勢力常常要摧殘有爲的人才，因爲有爲的人才，是惡勢力的對頭，我記得去年我的外子被人誣冤的事件，常常使我痛心，他的個性，意志，以及學養，我是明白得最清楚的，可是惡勢力偏偏要造謠來中傷他，幸虧他是一個意志堅強，百折不回的人，否則，不是又要被惡勢力摧殘了嗎？

所以我們婦女界在這個醜陋社會裡，要時時提防我們的前途，不但要消極的提防，而且要積極的與惡勢力奮鬥，造成一個優美的環境和良好的勢力，這才不致使有爲的人才白白的被人摧殘呵！